淮北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奋力谱写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体制改革期、效能提升期。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总局和省局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抓改革、优环境、促竞争、保安全、重维权、提质量、严监管、强队伍”总体思路，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十四五”市场监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立足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监管格局，全面完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价格执法监督、知识产权、盐政等领域市场监管职责整合，于2019年2月20日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2019年3月“三定”规定出台。

**——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聚焦“证照分离”，落实权责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全面推行“先照后证”，对“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实行动态化管理。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企业注销实现“一网”服务。“十三五”末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7.6万户，比“十二五”末7.1万户增长了147.89%。

**——安全领域监管不断强化。**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事故。2018年，我市成功创建安徽省食品安全城市，并荣获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全省第四名；出台淮北市首部地方性特种设备法规《淮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

**——质量强市建设有力推进。**实施淮北市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1个；取得企业首席质量官证书800余人；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28个；制定发布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1项、行业标准36项、地方标准32项。

**——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分别达5.5件和665件，比“十二五”末增长189.47%和96.75%。拥有11件驰名商标，知识产权融资金额达6亿元。商标拥有量从2400件，增加到11707件。

**——市场监管执法更加公平。**建立“全域覆盖、分层推进、定向抽查、一抽多检、联合惩戒”“五位一体”的淮北双随机监管模式。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深入推进，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000余件，移送司法机关100余件。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了三个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是标准要求之高前所未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需要我们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多次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调研，对市场监管工作寄予厚望。

**二是监管责任之重前所未有。**市场监管涵盖工商、质监、食药监、价格监管、知识产权以及盐业执法等职能，范围广、责任重。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更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发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关系一个地方经济社会的基础支撑和长远发展。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五群十链”、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肩上的担子更重、责任更大。

**三是工作难度之大前所未有。**市场主体不断增多，特种设备、计量器具不断增加，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相对较少，给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的压力、新的风险。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极易发生，并且容易引发社会关注，形成网络舆情事件。新型市场主体、新型经营业态、新型经营方式不断出现，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不足，市场监管能力跟不上。

第二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坚持创优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创优市场竞争环境、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坚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体系优化转型，坚持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促进平安淮北建设，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完善履职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市场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加快打造“一地两区一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淮北、实力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效能淮北，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作出积极贡献。

1.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局原则。**增强战略意识，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围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市建设，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围绕全方位对外开放，着力完善市场监管规则，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心系人民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必须始终坚持心系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必须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治保障，坚持把依法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支撑，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来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来为发展破题，用改革创新的方法来破解市场监管中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凡是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改革；凡是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坚决创新，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伟力。

**——坚持严守底线原则。**科学谋划和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预见性；坚持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相结合，保持方向不变、路线不偏、力度不减。严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职责底线，坚决扛起改革责任，忠实履行监管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守廉政底线，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在廉洁自律上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三、主要目标

**——市场准入环境更加便捷。**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市场主体进入和退出更加便捷高效，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活跃发展、质量全面提高。

**——市场竞争秩序更加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巩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市场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消费投诉举报系统不断优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消费者低成本、高效率的维权机制更加健全，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

**——市场供给质量全面改善。**质量强市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深入实施，质量促进机制、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全面夯实，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大幅增加，质量提升、创新驱动的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市场安全形势更加平稳。**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响应、处置系统不断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市场监管效能全面提升。**上下贯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成熟定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明显提高，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2025年 | 属性 |
| 市场活力 | 1.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日） | <1 | 预期性 |
| 2.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28 | 预期性 |
| 3.中国质量奖数量（个） | 培育推荐1个组织或个人 | 预期性 |
| 4.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 4 | 预期性 |
|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 8 | 预期性 |
| 市场秩序 | 6.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占比（%） | 25 | 约束性 |
| 7.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占比（%） | 25 | 约束性 |
| 8.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 ≥80 | 预期性 |
| 9.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 2 | 预期性 |
| 10.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 50 | 预期性 |
| 1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120 | 预期性 |
| 市场安全 | 12.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4 | 预期性 |
| 13.消费品合格率（%） | ≥92 | 预期性 |
| 14.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 4.1 | 约束性 |
| 15.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06 | 预期性 |
| 16.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消费环境 | 17.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99.80 | 预期性 |
| 18.放心满意消费创建进乡村覆盖率（%） | 95 | 预期性 |

第三章 创优市场准入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聚焦创新创业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市场准入制度创新，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社会创造潜力、激发企业活力。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按照省局要求贯彻实施名称申报“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新兴行业企业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企业名称。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在全市范围有序推开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部门协同推进“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市场退出的效率与安全。

二、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以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的依据，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域全覆盖。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权，推行产品系族管理。着力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推行外贸企业自我声明承诺等制度。合理放宽许可审批要求，推进“证照合一”改革。

三、优化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成果。通过直接取消、个人承诺、部门核查、信息比对等方式大幅压减企业开办的各类证明材料。按照省局部署，推动涉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以长三角地区为先导区，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省互认和登记许可事项异地办理、异地取证，切实解决群众来回跑腿、反复提交各种证明等问题。探索登记许可“智能审批”，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推行住所在线核验，加快实现人工审批向智能审批转变。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行“一件事”改革，以群众视角整合再造审批流程，完善“一站式”准入服务。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

第四章 创优市场竞争环境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竞争中立为核心原则，以实现竞争、增进竞争和规范竞争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细化审查范围，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鼓励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的两审制度。建立重大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在起草过程中坚持起草部门初审、市场监管部门复审的审查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每三年组织 1 次定期评估。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支持体系，推行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到2025年，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力争达到95%以上。

二、加强反垄断执法

配合省局理顺反垄断执法体制，优化执法资源，做好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执法保障、竞争倡导工作。探索以省局为主体、市局为补充的反垄断执法组织架构，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执法途径。充分发挥市级反垄断工作机构职能作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密切关注改革、民生和要素领域，保持反垄断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密切关注互联网平台竞争问题，着力预防和依法查处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打破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平台经济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注重政策引导和培训指导，指导经营者建立竞争合规制度，提高经营者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

1.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度建设，加强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侵犯商业秘密、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办理指导，推动案件办理规范化、精准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四、加强价格执法

推动市场监管体制下价格监管相关制度性安排，努力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与执法体系。加强价格监管应急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健全行业价格行为规则，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加大对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涉及民生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管执法。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治理，巩固和扩大降费减负效应。立足价格收费监管特点，推动协同监管、综合执法、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多元共治的价格监管体系建设。

五、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电子商务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经营者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实施网络交易有效监测，不断提升监测效能；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各业务条线工作同时涵盖网上和网下，严厉查处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维护网络市场良好秩序；实施电子商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作用，完善网络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1. 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加强打击传销管和直销监规则规范建设，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更好地调动社会力量的举报积极性；引导直销企业及经销商合法规范经营。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抓好聚集式传销重点区域整治，重点推进网络传销风险预警和线索挖掘工作，持续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传销治理模式，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

1. 加强广告监管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依法查处涉及导向问题的违法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针对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每年开展 1-2 个热点行业广告专项治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强广告协同监管，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开展广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建立广告信用评价制度。推进广告智慧监管，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提高广告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1. 加强其他监管工作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斩断非法交易链条。加强疫情常态化条件下的市场监管，严格落实“两个严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持续抓好防疫物资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章 加强消费环境建设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立足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体制机制，着力打造市场监管民生服务品牌，着力净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

1. 健全消费维权制度体系

完善消费维权投诉平台建设，建立消费投诉联络站、服务站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大“诉转案”力度，加强对消费投诉信息中违法违规线索的筛查和甄别，深挖案源线索，严厉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鼓励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大力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积极落实先行赔付制度。健全产品交易安全防范制度，探索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安全评级，完善质量价格追溯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专项承诺。

1.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

加强消费引导，围绕网络、老年、农村和金融等消费领域，聚焦预付式消费、保健品虚假宣传、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广泛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增强消费者防范欺诈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围绕手机 APP、快递、游学、家政、银行、保险等重点服务领域，通过有针对性的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活动，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联合行业组织、企业实施商品鉴别“慧眼计划”。加大维权力度，聚焦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综合运用约谈、曝光等多种手段，形成有力制约机制。

三、深化放心满意消费创建

在电商、食品药品、价格、粮油等重点领域，快递、旅游、金融、电信、餐饮等重点行业，以及供水、供气、供电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网络消费、服务消费、品牌消费、民生领域消费放心满意工程，进一步提升创建工作覆盖面，推动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区域内制假售假、商业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消费风险大幅下降。力争到2025年，群众对消费环境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5%左右。

|  |
| --- |
| 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重点任务 |
| **1.目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社会认同度明显提升，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消费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明显提高。全市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200家以上；培育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4个以上。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县1个，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行业2个以上；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350户以上。 **2.任务。**聚焦民生领域、重点区域、特色板块、热点行业、新消费、线下无理由退货等六个方面，实施实物消费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服务消费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食品消费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电商消费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乡村消费放心满意提升工程、实施工厂消费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行业消费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实施区域消费的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 |

第六章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 推动淮北高质量发展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激发企业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一、完善质量发展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领导体制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评价指标和考核制度，推动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县、区）建设，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优化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及时赔偿。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评估机制、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机制。

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稳步推进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绿色食品和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5个产业集群，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电子元器件等10条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5 年，我市先进制造业产品可靠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旅游、医疗、物流、养老、政务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化、标准化、品牌化、标杆化和精细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服务业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知名高端服务品牌，公共服务满意度居全省领先水平。实施“一业一域一园一品 ”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质量攻关行动、质量比对行动、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精准帮扶行动。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构建开放包容、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多层次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加强质量主题公园、质量科普基地、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持续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培育质量品牌优势

重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完善和推行高端品牌标准体系、评价机制，推动淮北市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化、品牌化。引导和鼓励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县（区）政府质量奖。“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各1个、市政府质量奖5个。全市新增“皖美品牌”示范企业7家以上。

四、强化计量基础支撑

认真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等计量需求，加快建立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最高计量标准。在食品药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等领域建立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建计量标准5项以上，到2025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120项以上。对涉及与民生相关的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计量专项行动，强化重点监管。新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50家以上，全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达到180家以上。

五、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淮北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十四五”期间，争取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3项、国家（行业）标准80项以上、发布实施省地方标准30 项以上、团体标准30项以上，鼓励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1000项以上，新增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50人。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创新能力，在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加强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研究，新创建1个以上国家级农业标准化试点、3 个以上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新创建1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3个以上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六、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完善质量认证体系，提升质量认证整体水平，规范质量认证市场秩序，增强质量认证有效性，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各类质量认证证书超过1500张。大力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推行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健康养老、教育服务等高端品质认证，以联盟认证的形式建立高端品质认证体系，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质量认证监管体系为重点，加大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获证组织的监管力度，积极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到 2025 年，实现我市从业认证机构监管全覆盖。

七、加快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紧贴我市产业分布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国家铝基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大力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部门及同行组织的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按照新修订的《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动态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发挥“皖检通”平台功能，建成覆盖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的多元化数据采集、专业化分析、综合性利用的监管服务系统。

八、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

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特色示范园区等区域，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有机整合质量管理、标准研制、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技术资源和行政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九、推动市场监管科技创新

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需要，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安全性、实用性、应急性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10项，到2025年，力争获批科学技术奖或国家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促进提高公众科普素质。

第七章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撑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市成效明显，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市，打造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地。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围绕“五群十链”及淮北市重点产业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商标品牌建设工程、版权创新发展工程等，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的知名品牌。实施知识产权“走出去”工程，打造对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实施前瞻性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争取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达到4件。

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等机构更好发挥纠纷化解功能，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改革工程，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专家库，有效提供智力支撑。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注册商标行为的信用监管，推动电商平台侵权纠纷快速处置。

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促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转化运用，加强专利导航基地建设，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在我市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支持银行与知识产权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探索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质押融资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容，争取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8亿元。

1.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搭建“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公众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强化省-市-县-园区多级联动，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机构提供基础性、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数据分类，建设特色专利数据库，绘制产业“专利地图”，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力度，扩大购买范围，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构建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指标和监测体系，精准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推动全市经济提质增效。

第八章 严守市场安全底线 促进平安淮北建设

坚持将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调机制，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四员”（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建立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系列攻坚行动，持续推进专区专柜经营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培育、认证和示范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到2025年，争创2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根据评议考评需要，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到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更加严密高效，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向好，食品质量安全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
| --- |
| 专栏7 “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 |
|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工作力度，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20家，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1家食用林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食品流通等企业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30家、食品生产基地1个，培育“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20家、餐饮服务企业20家。**实施示范创建引领行动。**开展食品安全街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区3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区）2个。**加强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促进小麦制品、脱水蔬菜、果蔬罐头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外贸发展。出口食品合格率达99%以上。**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强“皖美粮油”公共品牌建设，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计划涉及的数量指标为动态指导性指标，根据全市食品产业发展状况可适时调整，上级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技术支撑能力保障，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药品智慧监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打造适应专业化监管要求的药品监管队伍，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药品科学监管一体化推进工作。实施药品安全发展协同工程、药品安全风险治理工程、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中药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医药产业发展助力工程和区域协同治理工程。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强化疫苗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十四五”时期，药品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队伍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慧监管实现更大突破，药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服务创新发展卓有成效。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深做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提高智慧监管水平。积极推动特种设备纳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打造典型示范、区域共享的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大力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充分发挥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监管作用，开展气瓶保险试点。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生产流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模式。统筹各级监督抽查，完善市级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以涉及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业产品和大宗日用消费品为重点，每年组织100种以上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扩大抽查覆盖面和有效性，每年国家抽查省级抽查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市级抽查淮北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大产品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力度，探索将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对抽检合格率偏低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加强跟踪抽查，对产品不合格企业形成有力震慑。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体系，将获证企业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平台，实施分类管理。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以及举报较多的汽车配件，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等重点专项整治。

第九章 完善履职支撑体系 提升市场治理综合效能

围绕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智慧监管步伐，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完善市场监管综合管理体系

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的事权，建立健全市局、县（区）局之间，审批与监管关系，对委托下放事权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完善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层级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探索案件智能分析、执法辅助、掌上执法等数字化运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和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行刑衔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制度。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2023年底前全部达标。深入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

二、健全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

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协助推进《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立法进程。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制定过程中意见公开征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质效水平，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完善依法行政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制度机制。健全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权的行使。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并落实常态化执法监督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水平。

三、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完善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事项清单，完善常态化联合抽查。探索开展多类别检查对象库、大数据分析研判等试点，提高抽查精准性。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促进市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质量等各领域的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实现涉企信用信息类别全覆盖。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加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有效归集各类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深化企业“多报合一”改革，强化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保持较高水平。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推动共享共用。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行“通用+专业”信用管理模式，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构建“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三位一体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市场主体全链条闭环管理。推进柔性监管，探索建立触发式监管，完善宽严相济的梯次监管工具。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鼓励市场主体做出比法律规定要求更高的承诺，强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领域的内部举报人（吹哨人）制度。

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制定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坚持正向激励，统筹建立平时激励、及时奖励、专项表彰制度，坚持在急难险重岗位识别选拔干部，对在市场监管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在关键时刻或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推荐表彰。每年制定实施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网络培训、专题授课、实战练兵等多种形式，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统筹推进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专业技术三支人才队伍建设。

五、推进市场监管数智化

参考总局和省局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发展需要，在推广国建、省建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数字淮北”建设要求，完善和建设准入、监管、服务应用类业务应用系统。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绘就市场监管事业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和执行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推动市场监管事业迈上新征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到市场监管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创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抓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激发群团活力。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用铁的纪律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1. 加强“小个专”党建

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作用，通过不断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深入推进典型示范带动，把党建工作和服务发展融合推进，引导和帮助“小个专”党组织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选派符合条件的党员到非公企业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大派驻力度，加强规范管理，积极帮助“小个专”强党建、解难题、促发展。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和商户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营造文明诚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互促双赢。

三、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和实施

突出本规划的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进一步聚焦事关全市市场监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具有全局影响的重大政策，为各类专项规划提供依据。市局综合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要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其他规划服从综合规划、相关规划互不矛盾的原则，构建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规划衔接机制。本规划批准发布实施后，要加强规划宣传解读，细化发展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相应责任。要认真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确保落到实处。

名词解释

**证照分离：**“证”是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分离”改革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具备了主体资格，也标志着其具备了从事一般行业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具有相关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非禁即入：**是指在全国范围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ODR：**即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的英文缩写），是指为企业及消费者提供包括在线法律咨询、消费投诉、协商和解、调解、仲裁以及先行赔付在内的一站式纠纷处理服务。